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費世豪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  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3828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1月11日藝演字第1100004156號暨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開放時間自110年11月20日(星期五)9時起至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17時止，請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(個人)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三、請取得本市決賽代表權之團體(個人)於線上報名後，列印書面報名表3份，送交學校加蓋學校印信『大印』後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戳)，於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前將書面報名表2份逕寄(送)至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費世豪科員收」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)。務必掛號郵寄且以郵戳為憑，



逾時不候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，以利報名作業進行。（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或隊伍，需另附獎狀影本佐證。個人賽：106及108學年度全國賽第一名獎狀，團體賽：106及107學年度全國賽特優獎狀。）

四、有關大專組、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決賽報名作業，除上開說明二外，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請逕寄（送）至1000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-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；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請依說明三辦理，並由本局審核報名資格後統一寄出，請注意相關時程，以免發生缺報或無法受理之憾事。

五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）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六、如需棄權，請務必於110年12月14日前依規定向本局申請，違者將依本市實施計畫第拾捌點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狀。

七、另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有關決賽報名問題洽詢專線：

（一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電話(02)2311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、126。

（二）教育局社教科：費世豪（06-2991111#839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  
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  
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  
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